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6,981,738.30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8,440,745.54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71,220,689.3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6,809,594.2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921,32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399,992 股后，以 422,521,3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32,386,734.25 元（含税）。

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因素，本次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决策程序。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审计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黄敏按其在公司职务领薪，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监事谭春芳、王敏年度津贴为 3 万元。

基本工资、奖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